

# 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(非全日制非定向)

甲方(培养单位): 浙江大学

乙方(学生)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一. 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, 录取乙方为 2019 级 工程师 学院(系) \_\_\_\_\_ 专业非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, 学制 2.5 年。

二. 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, 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陆万 元整, 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. 乙方人事档案必须转入甲方, 户籍关系不转入甲方。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, 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. 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. 乙方毕业时, 可以申请以应届毕业研究生的身份参加就业并遵守甲方的就业政策。

六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, 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. 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 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八. 未尽事宜, 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

乙方: \_\_\_\_\_

代表: \_\_\_\_\_

公章:

(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二零一九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